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 2007-02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文)的有关要求,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制定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2007年5月中旬起,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根据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安排,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8号文中列明的自查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逐项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方向,于7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次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2007年9月中旬,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10月16日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根据《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逐项制定和落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整改报告上报福建证监局。

一、对存在问题的整改

1. 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完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2.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还没有充分发挥专业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确保在确保专门委员会知情权的基础上,积极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制度和配套措施;规范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强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收益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同时,募集资金管理没有严格执行规定执行。 整改措施:由于项目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到资金募集的时间间隔较长,许多项目的实施环境如政策环境、竞争对手和市场环境等变化较大,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与收益水平落后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此外,考虑到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出现了较高比例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鉴于此,公司将加快未完成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度,并加强管理,努力提升项目的收益率。未来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将加强对不确定因素的预期分析及其

对效益的影响分析。

4.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内部审计体系不够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审体系,巩固强化内审地位,赋予职能;规范制度,健全机构,提高人员素质,以便更好地为公司内部的管理、决策及效益服务。

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在以下方面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继续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2) 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更加清晰,使广大投资者利益能够得到进一步保护,能够继续方便参与决策,使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进一步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3)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4) 继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严格、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制度,并且随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规范。

(5) 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更充分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交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督建议,公司将以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情况

自2007年7月4日起,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总之,专项治理工作是长期持续改进的一项工作,通过此项工作的开展,使得上市公司在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更上一大步,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强化了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了长效机制,对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07-02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股权。

2. 投资金额和占比: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每股1.8元),占其总股本的22%。

3. 投资期限:未定。

4. 预计投资收益率: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面临证券市场波动及自身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2. 本次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名称:上海蕴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公用本次将受让上海蕴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的股份,投资目的为金融性股权投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9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对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2007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长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投资需在受让方股东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蕴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长青路92号306室。

4. 法定代表人:鞠兴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投资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室内装潢及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08.35	7843.82
净资产	5056.69	7245.11
营业收入	471.31	3478.11
净利润	-896.68	1279.95

2006年的财务数据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7年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960万元人民币受让上海蕴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股权。

1. 投资金额:396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2. 认购股权:2200万股(占投资标的的占总股本的22%)。

3.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投资。

4. 出资安排:在转让协议签订时,并在受让方股东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

5. 违约责任:协议双方约定如有一方违约,则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6. 争议解决方式: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受让方股东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五、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受让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的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的比重,为公司分享我国证券行业健康发展的成果提供新的平台。

3.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能面临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和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2.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性和安全性。

3. 本次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4.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和国内证券市场变化,以及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投资。

七、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07-3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13号)等文件后,立即组织各位执行董事、经理班子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学习,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立了由董秘处、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制订了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总经理办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并制订了整改方案,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交所和联交所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同时,为了更广泛、虚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召开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并达到了预期效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整改方案汇报如下:

一、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和公司治理的主要特点

(一) 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精心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中国证监会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下发后,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对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领会。同时,为了把握这次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的良机,公司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本次公司治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汇编编印,发给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使相关人员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

2007年4月16日,公司以董事文件的形式发出《关于做好海螺水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海螺董[2007]12号),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并及时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工作方案。

200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全面布置专项治理自查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分工,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配合,抓好落实。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工作方案报安徽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上述工作为自查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认真开展自查

根据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75号)的具体要求,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三会运作的情况、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经营风险的控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方面认真开展了自查。

2007年5月8日,专项工作小组将自查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专业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审计室、财务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室。

2007年6月12日,专项工作小组召开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对自查事项进行研讨,反馈初步自查情况;2007年6月18日,专项工作小组再次召开各部门会议,进一步反馈自查情况。

在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公司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本公司的自查工作做得深入彻底,既认真总结公司治理方面的特点,又深入查找不足和需要完善之处。

本公司1997年于香港境外上市时,就按照《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境外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清晰、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2002年公司在上交所发行A股后,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监管要求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不断完善。上市十多年,公司实现了健康、快速的发展,与科学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分不开的,具体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从制度上、机制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和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力。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制度上,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股东的各项权力、股东的议事规则以及与股东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在机制上,我们坚持做到公开透明、不越权、不侵权,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尤其是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坚持由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定价依据、定价方法、收费的标准予以充分披露,以使股东全面、清楚、客观的对交易进行判断、决策,有效的防止了关联人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的发生。多年来,公司在确保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还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运用上海交易所和公司网站等电子信息平台,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使股东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2.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1997年H股上市重组时,控股股东安徽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泉集团”)分离了其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了非经营性资产,并承担很多历史性的债务,将所有与水泥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规定。2007年5月,本公司完成了定向增发收购海泉集团三家附属子公司资产使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多年来,海泉集团不断深化改革,帮助支持上市公司改革劳动人事、分配

制度,建立与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2002年,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海螺集团完成了整体改制,7000多名国有企业员工身份全部置换,建立了上市公司新型的劳动用工机制,使上市公司的发展有了体制上的保证。

多年来,上市公司按照提名委员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任免董事,海螺集团从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更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上市公司除董事以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在海泉集团担任职务,从实质上做到上市公司人事、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海螺集团的领导仅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责。

多年来,通过不懈努力和探索,已构建了适应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治理模式,即在股权结构上,是控股式公司架构,在经营管理上是集团式的统一管理模式;在财务、供应、销售、投资、人力资源、工程建设、国际贸易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使公司下属50多家子公司在管理方面全面受控,提高了管理效率,确保了经营效益,控制了投资风险,不存在管理上的问题。

同时,公司尤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团结、创新、敬业、奉献”的企业精神融入每位员工的思想内涵,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精神。公司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培养和锻炼出了一大批优秀的人才队伍,使其已成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资源和组织保证。

3. 董事会勤勉尽责

什么样的建设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有什么样的董事会,就会造出什么样的上市公司。在董事会的建设中,不仅仅是按程序选聘董事,更重要的是董事会是受股东的委托,要在上市公司的运营中发挥重要的决策作用。本公司董事会除严格按照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选聘程序、职责划分、议事规则等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的建设以外,更加注重董事们的职业素养、专业水平及其对海螺水泥事业的热爱,大家有共同的理念,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追求和愿望,在决策的过滤发挥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向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运营监控,董事会设立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构成的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交建议,监察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算程序是否有效, 监察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披露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审核及批准董事会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独立的独立董事独立性高,定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对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保障作用。

公司董事长和执行董事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始终致力于不断完善、组织实施公司在华东的“T”型发展战略和在华南的发展战略,使公司的市场网络遍布华东、华南九省一市,把全部精力和才智都奉献给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在继2004年入选“十佳董事会”之后,2006年又荣获“十佳管理团队”的殊荣。

4. 公司透明度高

公司自97年上市以来,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但就如何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刚开始上市时,还有很多认识上的模糊,毕竟国内有企业到公众公司,从而对政府一个股东面前对全球数以万计的股东,对公司的要求是有本质上的差异的。因此,十多年来,我们与境内外股东和投资者的不断沟通交流中,也是在不断地转变思想认识,转变心态,持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近几年,公司每年都接待上百人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对于这些投资者,我们都很热情、精心组织安排,增加他们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展现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强投资信心。

我们每年都积极参与境内外对外投资银行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上述活动,不断融洽投资者关系,实现了与股东的良性互动,使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不断提高,提升了公司的价值,树立了一个诚信、透明、稳健的上市公司形象。

我们还设立了投资者电话热线和专用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每年召开不少于两次大型投资者见面会(包括路演),介绍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充分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面的建议,让他们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我们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明确工作职责,纳入业绩考核,树立以诚相待,真诚为投资者服务的决心。

(三) 虚心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评议

为了更广泛、虚心听取投资者对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本公司通过投资者服务专线,投资者服务邮箱等信息交流平台,召开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为投资者创造了多渠道的宽松沟通环境,实现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充分沟通。

在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阶段,公司还举办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公司董事长、部分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人员参加了会议,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有关问题进行了直接和充分的交流。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充分的交流环境,公司通过网络平台设计、做了大量工作,使投资者可以针对不同嘉宾分别提问,在短短的一个小时之内,有30多人参与互动交流,共计提问66次,从提问

的内容看,投资者较为关心的问题主要包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环保治理情况等。公司参会人员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都给予了认真回复,得到了投资者的好评。从投资者所提的提问及给予的提问,充分表现了投资者对本公司认同,对管理层的信心,这无疑是对公司管理层最大的激励,更加坚定了海螺集团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的决心。

此外,还利用在此期间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与30名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交流,征求参会投资者对于本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见,对于公司治理措施都表示了认同,没有提出质疑。

自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发来的电子邮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提及的问题。截至目前没有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邮件。公司通过电话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方面的问题的同时,还就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做法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投资者反馈的结果来看,对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给予了高度评价。

二、公司治理自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是通过自查,理清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就本公司而言,有以下几方面不足:

1. 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订没有跟上公司发展的需要,比如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布在九省一市,为了加强风险管理,十分必要建立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增强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子公司的透明度,减少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制订了整改计划,明确了责任人和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	2007年8月底前	郭鄂彬
2	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07年8月底前	任勇

2007年7月7日,本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安徽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此外还刊登了《海螺水泥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规定》以及《海螺水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8月17日,本公司对照现行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会议事规则》作了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交所和联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07年8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三、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整改建议及本公司的整改措施

(一) 上交所对本公司的建议

上交所上市公司部“关于海螺水泥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指出,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境内外投资者尤其是境内投资者的关系的管理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整改措施: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以及开展工作的具体方式。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这将使今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加成熟、系统化。同时,按照前述有关规定,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 安徽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建议

1. 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整改措施: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此次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等。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7-02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议案3拟选举刘定华先生、王颖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报送了刘定华先生、王颖梅女士、沈晓雨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其中包含《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无异议,认为本公司可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关注到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定华先生和王颖梅女士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多年来,公司将尽快安排刘定华先生和王颖梅女士参加由监管部门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以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旗下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8月申购汉博证券投资基金21,904,143份,汉博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4月27日转型为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份额变

更为58,617,697份。目前持有时间已超过半年。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7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8,617,697份,赎回费率为0.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0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4,172,100股中的91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用于该行提供给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中6925万股作为其下属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3175万股作为其下属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均约为2007年10月30日,质押期限均为一年,自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4,172,100股中的91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用于该行提供给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中6925万股作为其下属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3175万股作为其下属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均约为2007年10月30日,质押期限均为一年,自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